

#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发〔2017〕1号

##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试行)》的通知

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高新区城管环保局、经开区产业环保局，  
各区县(市)环保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制定了《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试行)》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6日

抄送：市财政局

#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以下简称有奖举报），是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及各区县（市）环保局举报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长沙市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给予奖励。

长沙市环保部门及各区县（市）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含政府雇员和临聘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环保社会监督员举报除外。

**第二条** 举报管理工作遵循属地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的有奖举报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市环境监察支队具体承办。

各区县（市）环保局由相应的工作机构承办本辖区的有奖举报。

**第三条** 有奖举报途径包括：电话（12369 或 12345）、环保 12369 微信、来信、来访、环保部门政务网站“在线举报”专栏在线提交举报信息形式举报。

**第四条** 有奖举报奖金发放：

有奖举报奖金发放遵循属地负责、严格审核、优质高效、逐级发放的原则。

（一）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及各区县（市）环保局每年应安排有奖举报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二）有奖举报遵循属地负责原则，按照“谁受理举报投诉，谁负责执行发放”到位；

（三）有奖举报奖金发放应落实“核定与发放”分离原则，由各单位 12369 环保服务热线负责受理举报投诉、核实举报人身份信息，经联席会议审定，由局办公室按程序批准发放到位。

**第五条**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范围：

（一）湘江干流长沙段、湘江长沙一、二级支流水域上经营餐饮业；

（二）禁燃区燃煤污染的；

（三）机动车冒黑烟污染的；

（四）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工业生产项目未依法进行环评审批已开工建设或者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未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雨水管道、槽车、灌注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工业废水、废液（含放射性废液），以及利用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六）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

将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交由无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贮存和处置以及无证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为；

危险废物堆存场所未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隐患的；

（七）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八）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不正常使用在线监控设施；

（九）其他严重违反环境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的。

**第六条** 环保部门受理举报时应登记下列情况：

- (一) 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
- (二) 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具体位置和内容;
- (三) 反映环境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如照片和录像等;
- (四) 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

#### **第七条 获奖条件:**

- (一) 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客观, 不得谎报;
- (二) 被举报人必须明确,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及违法情况等;
- (三) 举报事项经环保部门查证属实并处理完毕, 必要时, 举报人可以指认违法行为现场, 协助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 (四) 对同一违法主体的同一环境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 奖励最先举报者 (以环保部门受理登记的时间为准);
- (五) 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 被举报人再次涉嫌违法的, 可以继续举报, 经查证确属环境违法行为, 可再次获得奖励;
- (六) 联合举报的, 奖励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 **第八条 下列情况不予奖励:**

- (一) 举报事实不清或者举报对象不明, 如举报内容属综合性污染难以确定具体违法主体和事实的;
- (二) 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三) 举报人不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的;
- (四) 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或相关部门已经掌握其环境违法事实的。

举报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 一经查实, 取消其奖励资格, 收回奖励, 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及长沙市环保部门或各区县(市)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的, 依纪依法处理。

#### **第九条 奖励办法:**

- (一) 经环保部门调查核实, 举报人举报情况属实, 并对被举报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按照被举报人行政处罚金额 5% (最低 50 元但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的标准奖励;
- (二) 对该环境违法行为移送行政拘留、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对举报人参照被举报人刑事罚金数额的 5% (最低 50 元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给予奖励, 没有被处以罚金的, 每件给予 500 元奖励;
- (三) 经环保部门调查核实, 举报人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但依法未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 或者避免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损害后果的, 每件给予 50 元奖励;
- (四) 举报人领取奖励时, 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具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条 奖励发放:**

(一) 建立有奖举报奖励核发管理档案。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及各区县(市)环保局按法定职责, 依法调查处理环境违法行为, 每月月底统计已经查处办结的举报事件, 并将举报处理情况和建议奖励金额按程序报送审批核定, 奖励在 5000 元以上的, 应经所在环保部门环保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一并审定;

(二) 有奖举报奖励以银行汇款或邮政汇款的形式进行发放。因举报人提交相关信息不准确, 或者是由于举报人有意隐瞒真实情况, 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奖励, 环保部门相关承办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切后果由举报人负责;

（三）环保部门每季度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有奖举报奖励发放、案件查处情况，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环保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环保部门受理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予及时调查处理的，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或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举报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一经查实，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